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 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 (I) 建議股份合併；  
(II)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及  
(I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本公司配售代理

**Suncorp**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VINCO**  **榮高**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4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6至5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務請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供股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前擬進行股份買賣及／或擬進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的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的條件」一節。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a) 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及(b)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根據補償安排仍未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因此，供股及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

## GEM 的特色

---

GEM 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 GEM 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量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	vi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5
榮高金融函件.....	3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

## 預期時間表

---

股份合併、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二二年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截止時間	九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九月九日(星期五)至 九月十六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時間	九月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	九月十六日(星期五)
預期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九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九月十六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九月十九日(星期一)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7,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二零二二年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就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最後日期.....	九月二十日(星期二)
就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的首日.....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股東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的截止時間.....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釐定供股配額的記錄日期.....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預期寄發章程文件.....	九月三十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7,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十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開始.....	十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的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五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十月五日(星期三)

---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二零二二年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	十月七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十月十二日 (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	十月十七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補償安排規限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	十月十八日 (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十月十九日 (星期三)
指定經紀為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提供 對盤服務的最後日期 .....	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7,5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	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 結束 .....	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截止時間 .....	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下午六時正
供股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 .....	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	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

## 預期時間表

---

### 事件

二零二二年

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供股結果 (包括補償安排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及每股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未進行) .....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採取行動股東(如有)或 除外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	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通函其他部分中所載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能會延長或變更相關日期或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如有變更，將適時予以公佈並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

若發生以下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不會生效：

- (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延後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 預期時間表

---

- (i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並無任何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若接納截止時間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佈。

若接納截止時間未於當前計劃日期生效，則以上「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

## 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

---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為更好地保護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他與會者的安全及健康，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會場」）採取以下防疫措施：

1. 所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將於會場外等候區接受強制體溫檢測，方可獲准進入會場。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有其他明顯不適，均不得進入會場；
2. 所有與會者於會場內或會場外的等候區均必須全程佩戴口罩；
3. 所有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須填寫出行及健康申報表，以確認其於(i)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7日內，並無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及(ii)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日內：(a)並無到訪香港以外地區；(b)並無受制於香港衛生署的強制檢疫或醫療監察安排；(c)並無與新型冠狀病毒確診者及／或疑似患者有過密切接觸；及(d)並無與任何接受家居檢疫的人士同住。任何未能提供所要求確認資料的人士可能會被要求離開或被拒絕進入會場；
4. 會場的座位將以可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的方式作出安排。因此，會場可容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空間有限。本公司可能會於必要時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與會者人數，以避免過度聚集；
5. 任何與會者如不遵守上述任何措施將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6.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料，以免與與會者密切接觸；及
7. 建議所有與會者於進入會場前，先用酒精消毒搓手液清潔雙手。

股東務請注意，其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股東可以選擇填寫並提交股東特別大會的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大會主席出任其代表並按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的發展情況，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如有），並將於臨近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作出公佈。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的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除下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訊號持續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撤銷的任何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每手買賣單位」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0股股份變更為7,500股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以審議及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售出的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的海外股東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榮高金融」	指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即公佈發佈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接納截止時間」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要約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
「未繳股款權利」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的權利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的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
「不採取行動股東」	指	未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部分或全部地）認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或其棄權人，或在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仍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

## 釋 義

---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指	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承諾，據此各購股權持有人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聲明及保證，其將不會在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行使所持有的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	指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安排」	指	本通函「配售協議」一節所述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安排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發出的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以及任何補充供股章程或補充暫定配額通知書（倘需要）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最多8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

## 釋 義

---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四(4)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61,971,142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的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除本通函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函採用的匯率為約人民幣1元兌1.17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可能已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執行董事：

王允先生

鄒勇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

夏依蘭女士

胡子敬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28號

恒生銅鑼灣大廈

12樓B室

敬啟者：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及
- (I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的進一步詳情。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進行股份合併的建議，當中涉及將每四(4)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GEM上市規則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
- (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自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即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之營業日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其中32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80,000,0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同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相關權利或權益比例發生任何變化。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部份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惟任何可能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及實施股份合併的必要專業開支除外。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有可供認購合共61,971,142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具才幹的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而努力。購股權計劃為一種獎勵以鼓勵參與者在實現本集團目標的過程中發揮最大的作用，並讓參與者分享本集團透過其努力及貢獻所取得的成果。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提供購股權：(i) 本集團的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每週工作時間為10小時及以上的任何兼職僱員（「僱員」）；(ii) 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夥伴（定義見下文）的任何信託（無論為家族、全權或其他）的受託人；(iii) 本集團的任何諮詢人或顧問（在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領域）（「顧問」）；(iv) 本集團的任何商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v)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iii)、(iv)及(v)各稱為「業務夥伴」）接納購股權。在釐定各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將考慮董事酌情認為適當的因素。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及GEM上市規則，股份合併可能導致行使價及／或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之調整。

## 董事會函件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尚未行使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本公司15,798,8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股份合併 生效時尚未 行使之購股權	行使期	每股合併 股份行使價 (港元)
僱員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2,441,600 (附註(i))	10年	2.044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2,136,400 (附註(ii))	3年	0.718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8,000,000 (附註(iii))	3年	0.413
顧問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305,200 (附註(iv))	10年	2.044
執行董事及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915,600	3年	0.718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2,000,000	3年	0.524

附註：

- (i) 購股權已授予8名僱員，每名僱員持有305,200份購股權。
- (ii) 購股權已授予7名僱員，每名僱員持有305,200份購股權。
- (iii) 購股權已授予10名僱員，每名僱員持有800,000份購股權。
- (iv) 購股權已授予顧問A，其持有305,200份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與顧問A訂立之服務協議，顧問A利用其人脈及網絡為本公司尋找潛在客戶，其被視為本集團於企業管理方面的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問已向本集團介紹不少於10名新客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其他已發行證券。

---

## 董事會函件

---

###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所引起的困難，本公司已委任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代理，竭盡所能就合併股份之碎股買賣於市場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之碎股以組成整手或出售其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服務之股東應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聯絡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蘇文康先生（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7樓，電話號碼：(852) 2283 7698）。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合併股份之碎股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將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簽發之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以較高者為準）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藍色股票發行，以將彼等與紅色的現有股票區分開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 董事會函件

---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股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必須在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並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本公司股本的任何部分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或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上市或買賣。

###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以30,000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交易。董事會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0股股份變更為7,5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90港元計算，(i) 現有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股份的價值為2,700港元；(ii) 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10,8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iii) 每手買賣單位7,5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2,70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變動。

股東務請注意，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無需股東批准。然而，變更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倘股份合併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被否決，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 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則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股份之市價低於每股0.1港元時將被視為交易價格達到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述的極點；及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期間，股份收市價一直介乎最高0.135港元至最低0.057港元之間。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導致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價值為0.36港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9港元計算），將使本公司避免發生違反GEM上市規則下的交易規定。預計股份合併將使股份的面值增加並將使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的交易價相應上調，從而將降低合併股份買賣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9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6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價值將為10,800港元。

經計及股份的交投持續疏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股份每日平均成交量約200,61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6%，董事會認為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將有助將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提高投資合併股份的吸引力，從而有助進一步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的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8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24.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320,000,000股股份  
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80,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

根據供股將發行的供股 最多8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股份數目： 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最多16,000,000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最多160,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除供股股份外，  
合併股份數目：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

所籌集的資金最高金額（扣 最多約24.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  
除開支前）： 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且所有供股股份獲  
接納）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有61,971,142份尚未行使，行使後可轉換為61,971,142股股份。除以上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發行在外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在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擬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80,000,000股供股股份佔(i)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1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50%（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

###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及購股權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準。

###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包括執行董事王允先生及鄒勇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依蘭女士以及本公司僱員及顧問）已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除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收到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對於將根據供股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0港元計算，較每股合併股份（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的理論收市價0.360港元折讓約16.7%；
- (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0港元計算，較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400港元折讓約25.0%（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iii)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09港元計算，較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436港元折讓約31.2%（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iv)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12港元計算，較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約0.448港元折讓約33.0%（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v)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08港元計算，較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約0.432港元折讓約30.6%（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 (v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0港元計算，較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0.350港元折讓約14.3%（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vii) 較每股合併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68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的最新公佈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1.4百萬港元（或人民幣18.3百萬元）及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並發行80,000,000股合併股份計算）溢價約11.9%；及
- (viii) 反映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16.5%，即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攤薄價約0.374港元相對基準價約0.448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00港元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2港元）之比例（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i)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股份近期收市價，平均約為0.106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平均理論收市價0.424港元）；(ii) 香港股本市場現行市況；及(iii) 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如「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而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其意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本公司的通函）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若獲悉數認購，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估計將約為0.28港元。

###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令其所通知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中所列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接納截止時間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二）。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投資者如欲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內，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按比例配額悉數承購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會被攤薄。

###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登記名冊上的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如顯示）。

---

## 董事會函件

---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董事將根據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查詢向海外股東進行供股的可行性。若經相關查詢，董事基於相關地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拒絕海外股東參與供股屬必要或適宜，則將不會向相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的形式）。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除外股東。除外股（如有）不得參與供股的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交易截止日期前，安排將原將暫定以未繳股款的形式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100港元，將以港元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由於行政成本關係，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任何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安排連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按最低相等於認購價之價格一併配售。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就上文所述已出售而相關買方不會承購所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補償安排。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除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的規定為以供股方式向其發售股份的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截止時間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已實現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前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前提是能夠獲得較認購價及促使相關收購方收購的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的溢價。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

## 董事會函件

---

淨收益（如有）將基於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按比例（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所載之方式向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下文第(iii)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iii) 如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以港元支付予上文第(i)至(iii)項所述的任何不採取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會實現，因此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未必能夠收到任何淨收益。

###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透過其自身或其分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安排之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董事會函件

---

- 費用及開支： 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金額的2.5%及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產生的相關開支，配售代理獲授權在完成時將相關費用及開支從配售代理將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中扣除。
-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乃按於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 承配人：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並應為獨立第三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終止： 配售安排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

## 董事會函件

---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則配售代理的委聘亦可予以終止。然而，倘配售代理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條件」）達成後（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股份合併生效；
- (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iv)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概無因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v)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方式豁免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ii)及(iii)段所載者除外）之達成。

完成： 配售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約定的其他日期在配售代理的辦事處完成。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經參考市場可比較公司、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場狀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安排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不採取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一項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7,500股供股股份的新每手買賣單位進行交易（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登記）並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的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除外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將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

---

## 董事會函件

---

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以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發至有權取得供股股份股票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股份合併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生效；
- (i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經正式核證副本各一份（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的文件），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及登記；
- (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及
- (vi) 配售協議未終止。

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上述各指定日期之前達成上述所有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未必會進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所得款項淨額及每股供股股份淨價載列如下：

	港元 (概約)
所得款項總額	24.0百萬
所得款項淨額	22.7百萬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	0.28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為錫罐及鋼桶，該等產品一般用以裝載漆料及塗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54.7百萬元及淨虧損約人民幣22.9百萬元。董事認為，淨虧損增加乃由於（其中包括）(i)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ii)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物流團隊的運輸成本、員工成本、推廣開支、娛樂開支及消耗品）增加；及(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及租賃負債增加導致融資成本增加。

誠如年報進一步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4.5百萬元，較上年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約人民幣16.5百萬元。鑒於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虧損表現，本公司擬透過供股集資，降低其負債比率及利息負擔，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38.2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當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欠一名貸款人（為一家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中國商業銀行及獨立第三方）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為人民幣38.0百萬元（或44.5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年利率介乎5.1%至5.7%，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到期（「借款」）。估計本公司將自供股籌集最多約24.0百萬港元，相關開支將約為1.3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專業費。因此，董事擬利用全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2.7百萬港元償還部分借款，預計將減少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倘供股認購不足且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低於22.7百萬港元，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用於償還本集團部分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借款。為免生疑，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被董事用於償還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借款。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其他債務或股本集資方案，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如可獲得）附帶額外利息成本，並對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而配售新股會攤薄現有股東權益，且股東並無機會參與配售。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將令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繼續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供股為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的合適集資方式，進而將支持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並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此外，本公司已初步就供股包銷事宜諮詢經紀公司（包括配售代理），但鑒於目前資本市況，除配售代理表示有意按盡力基準擔任配售代理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正面反饋。本公司認為，配售代理的配售責任與供股的包銷商大致相若（惟配售代理乃按盡力基準）。因此，為確保能籌集到足夠資金，本公司隨後決定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並同時採用配售安排。

##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銷服務的成本及不利反饋、供股的擬議條款及認購價後，董事會認為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並不承購本身有權獲得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 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外，於供股完成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 代理並無配售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 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獨立承配人	-	0.00	-	0.00	-	0.00	-	0.00	80,000,000	50.00
其他公眾股東	32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16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50.00
	<u>320,000,000</u>	<u>100.00</u>	<u>80,000,000</u>	<u>100.00</u>	<u>160,000,000</u>	<u>100.00</u>	<u>80,000,000</u>	<u>100.00</u>	<u>160,000,000</u>	<u>100.00</u>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

###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未開展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有61,971,142份尚未行使，行使後可轉換為61,971,142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概無本公司授出的任何其他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供股將導致須根據購股權計劃對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予以調整。本公司核數師將獲委任以核證對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的必要調整。本公司將就此適時刊發有關該等調整的進一步公佈。

### 風險因素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本集團的風險因素列述如下，以供股東垂注。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業務風險

本集團的客戶群主要包括漆料及塗料供應商以及其他包裝產品生產商。五大客戶均位於廣東省。因此，業務表現乃受到下游行業的整體經濟環境所影響，尤其是廣東省的漆料及塗料行業，而這則可能受到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消費者信心、通脹水平、失業率及利率。下游行業放緩因而可能會導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減少，並最終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對主要客戶的依賴性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佔總收益約64.7%。本集團並無與該等客戶訂立任何具有購買責任的長期合約，故無法保證該等五大客戶將會繼續按相同或增加水平與本集團進行業務，甚或不會如此行事。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低與本集團業務的數量及／或價值，而本集團未能按屬意水平擴充與現有客戶的業務或吸引新客戶，則本集團的收益可能會經歷較慢或並無增長或有所下跌，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對主要供應商的依賴性

誠如年報所披露者，本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約佔總採購約65.5%。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任何具有購買責任的長期合約。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不會蒙受任何供應商短缺影響。倘任何主要供應商減少向本集團供應的數量，則本集團可能需要按類似可接納銷售條款及條件尋找其他供應商。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如此行事，其生產可能會受到干擾、其生產成本可能會上升，且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因而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對原材料的依賴性

於年度內，原材料成本主要指已耗用鍍錫鐵皮線圈。本集團轉嫁有關原材料成本增加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乃受限於市場競爭劇烈程度及整體經濟狀況。此外，概不保證本集團可繼續按具競爭力的成本水平取得充裕鍍錫鐵皮線圈供應，以應付其生產需要，尤其是於需求殷切的期間。因此，倘生產所用鍍錫鐵皮線圈的供應不穩定或價格波動，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供股（如進行）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且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定授權配售的一部分。

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分別為每股股份0.374港元、每股股份0.448港元及16.5%。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亦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 董事會函件

---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載有關於（其中包括）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作出公告。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於本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的條件」一節。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瑞熾先生、夏依蘭女士及胡子敬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方式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為此，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5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包含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36至56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包含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允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敬啟者：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計及供股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

夏依蘭女士

胡子敬先生

謹 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

## 榮高金融函件

---

以下為榮高金融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之意見函件全文，  
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 A.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建議供股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變更每手買賣單位；(iii)供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貴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的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8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24.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鑒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 榮高金融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且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瑞熾先生、夏依蘭女士及胡子敬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已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就獨立股東而言，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相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之責任乃就供股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於任何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之聯營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吾等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認購或提名人士以認購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是否根據法律可強制執行）。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貴公司建議供股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之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除就此項委任所獲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已經或將向貴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從貴集團及其聯繫人處獲益。於過往兩年，貴集團與吾等之間概無任何委聘。再者，就吾等所知，概無存在任何情況或因任何情況有變而令可能吾等之獨立性受到影響。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貴公司建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 B. 吾等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並無理由認為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倚賴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有所遺漏，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或向吾等作出之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

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當時以至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及所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董事已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因認購、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而對獨立股東產生之稅務後果，此乃由於稅務後果因人而異。謹此強調，吾等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出售供股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尤其是，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 榮高金融函件

---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獲提供之所有可用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i) 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ii) 銀行貸款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令吾等得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可倚賴獲提供之資料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供股之一切合理措施。

刊發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供股時作參考之用，故除載入通函內之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任何人士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全部或部份內容，而本函件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 C.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供股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為錫罐及鋼桶，該等產品一般用以儲存漆料及塗料。

#### 2.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表現

以下所載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的相關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5,622	40,257
年內虧損	(54,703)	(22,919)



---

## 榮高金融函件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28	25,763
資產總值	203,275	260,114
總負債	185,022	200,623
資產淨值	18,253	59,491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誠如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主要於中國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獲得收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貴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4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或約13.2%至截至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45.6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貴集團產品的銷售訂單增加，可能由於自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以來經濟出現復甦所致。

然而，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已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2.9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一財年淨虧損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54.7百萬元。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財年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3.0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財年，貴集團分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產總值、總負債及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203.3百萬元、人民幣185.0百萬元及人民幣18.3百萬元。於二零二一財年，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01.2%，而於二零二零財年則約為198.7%。

### 3. 供股的背景及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鑒於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及虧損表現，貴公司擬透過供股集資，降低其負債比率及利息負擔，從而改善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38.2百萬元。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當中，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結欠一名貸款人（為一家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

的中國商業銀行及獨立第三方)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為人民幣38.0百萬元(或44.5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年利率介乎5.1%至5.7%,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到期(「借款」)。估計 貴公司將自供股籌集最多約24.0百萬港元及相關開支將約為1.3百萬港元,其中包括配售佣金及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專業費。因此,董事擬利用全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2.7百萬港元償還部分借款,預計將減少 貴集團的財務成本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倘供股認購不足且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低於22.7百萬港元,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用於償還部分借款。為免生疑,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不會被董事用於償還應付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借款。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取得並審閱銀行貸款協議的條款並確定如上所述的披露資料。

### **其他集資方案**

誠如董事所告知,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其他債務或股本集資方案,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如可獲得)附帶額外利息成本,並對 貴公司的流動資金造成壓力,而配售新股會攤薄現有股東權益,且股東並無機會參與配售。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將令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令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繼續參與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此外,供股為鞏固 貴公司資本基礎的合適集資方式,進而將支持 貴公司的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並同時讓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

經考慮上述其他集資方案,未獲認購安排的配售佣金僅會於倘(i)配售代理有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待配售;及(ii)該等未獲認購股份獲成功配售時產生之事實,我們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 貴公司已初步就供股包銷事宜諮詢經紀公司(包括配售代理),但鑒於目前

---

## 榮高金融函件

---

資本市況，除配售代理表示有意按盡力基準擔任配售代理外，貴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正面反饋。貴公司認為，配售代理的配售責任與供股的包銷商大致相若（惟配售代理乃按盡力基準），因此，為確保能籌集到足夠資金，貴公司隨後決定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並同時採用配售安排。

鑒於各其他方案之裨益及潛在成本，吾等認為及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配售新股份僅會向並不一定為現有股東之若干承配人作出，並會攤薄現有股東之持股量。吾等認為及贊同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即供股可讓貴集團以更具成本效益及更實惠之方式減低其資產負債水平及利息負擔以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供股的主要條款

貴公司根據供股擬籌集最多約24.0百萬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的認購價，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不超過約22.7百萬港元。詳情載於下文：

供股的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20,000,000股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80,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
根據供股將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8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16,000,000港元

---

## 榮高金融函件

---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 合併股份數目	:	最多160,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除供股股份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
所籌集的資金最高金額（扣 除開支前）	:	最多約24.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且所有供股股份獲接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授出的購股權有61,971,142份尚未行使，行使後可轉換為61,971,142股股份。除以上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發行在外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貴公司無意在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擬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80,000,000股供股股份佔(i) 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100%；及(ii)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的50%（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

### **購股權持有人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購股權持有人（包括執行董事王允先生及鄒勇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依蘭女士以及貴公司僱員及顧問）已簽署購股權持有人承諾，承諾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

除購股權持有人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未收到貴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對於將根據供股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貴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及購股權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進行，即貴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準。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0港元計算，較每股合併股份（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的理論收市價0.360港元折讓約16.7%；
- (i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0港元計算，較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400港元折讓約25.0%（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 榮高金融函件

---

- (iii)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09港元計算，較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论收市價0.436港元折讓約31.2%（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iv)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12港元計算，較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论收市價約0.448港元折讓約33.0%（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v) 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含該日）止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08港元計算，較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论收市價約0.432港元折讓約30.6%（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vi)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0港元計算，較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论除權價約0.350港元折讓約14.3%（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vii) 較每股合併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68港元（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的最新公佈的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1.4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8.3百萬元）及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並發行80,000,000股合併股份計算）溢價約11.9%；及
- (viii) 反映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16.5%，即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论攤薄價約0.374港元相對基準價約0.448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00港元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2港元）之比例（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

## 榮高金融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市價、當前市況及 貴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如通函「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而釐定。

為評估認購價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股份之理論收市價及交易流通量。吾等認為，回顧期足以說明近期股份之價格波動，而對該公佈前之過往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有助於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因該公佈前之股價代表股東預期之 貴公司之公平市值，而於該公佈後，該價值可能已計及供股之潛在利好因素，因此可能會導致分析有失偏頗。下圖顯示每股綜合股份於回顧期內之經調整每日收市價（「收市價」）與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之對比：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內，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錄得最高收市價0.54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錄得最低收市價0.228港元。認購價0.3港元較回顧期內之最高收市價折讓約44.4%，而較回顧期內之最低收市價溢價約31.6%。回顧期內之平均收市價約為0.384港元，即認購價較回顧期內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1.8%。

## 榮高金融函件

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內，收市價普遍高於認購價。每日收市價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的0.228港元增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的0.540港元。自此後，收市價一直在0.380港元及0.540港元之間波動。吾等注意到，收市價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0.300港元大幅上漲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的0.540港元，以及收市價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的0.540港元大幅下降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的0.380港元。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二年一月收市價大幅變動的任何原因。吾等亦已審閱該期間所披露的公佈，且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導致收市價大幅變動的資料。

(「表A」)	總成交量 (附註1)	交易日天數	日均成交量 (附註2)	日均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3)
<b>二零二一年</b>				
七月 (自二零二一年 七月十四日起)	5,312,000	13	408,615	0.13%
八月	6,910,000	22	314,091	0.10%
九月	11,226,000	21	534,571	0.17%
十月	7,738,000	18	429,889	0.13%
十一月	1,001,000	22	45,500	0.01%
十二月	9,655,000	22	438,864	0.14%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1,526,000	21	72,667	0.02%
二月	1,590,000	17	93,529	0.03%
三月	2,250,000	23	97,826	0.03%
四月	1,348,000	18	74,889	0.02%
五月	2,336,000	20	116,800	0.04%
六月	723,000	21	34,429	0.01%
七月 (截至最後交易日)	130,000	9	14,444	0.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

## 榮高金融函件

---

附註：

- (1) 該月／期間的總成交量資料來自聯交所網站。
- (2) 日均成交量按該月／期間之總成交量除以該月／期間內之交易日天數（不包括股份於整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的任何交易日）計算。
- (3) 該計算按該月／期間之日均成交量除以各月／期末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於最後交易日期， 貴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定義並無控股股東。

為釐定折讓之認購價是否會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吾等注意到，如表A所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錄得最高日均成交量約535,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7%。吾等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內之交易流通性極為薄弱，所有月份之成交量均低於當月末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2%。鑒於股份於回顧期內之交易流通性薄弱以及按照每持有一股綜合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基準，選擇悉數認購供股項下有關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會增加其股份數目。吾等預期，倘於供股期間及完成後延續相同的股份成交模式，則合資格股東可能難以在不致於對該等股份的市價產生影響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收購或出售大量股份。因此，吾等認為，平均收市價折讓之認購價將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並保留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股權權益。

*與其他供股的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詳盡無遺地搜尋最後交易日前約十二個月（「比較期間」）公佈的於GEM上市之公司的近期建議供股，從而了解近期市場慣例之趨勢。根據吾等之研究，吾等已甄選出比較期間內合共二十三項可資比較供股（「可資比較供股」）。

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供股之業務活動與 貴集團開展之業務活動可能無法直接比較。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供股公佈之供股之條款與 貴集團公佈之供股之條款可能因業務活動及表現有所差異而無法直接比較。儘管可資比較供股包括不同配額基準之供股及涉及從事不同業務或財務表現及資金需求有別於 貴公司之發行方，但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供股適合用作認購價評估之一般參考，乃因(i)所有可資比較供股及 貴公司均於GEM上市；(ii)吾等之分析主要涉及認購價與收市價、理論除權價、對股權之最大攤薄及理論攤薄影響之比較；(iii)選擇可資比較供股之十二個月期間可產生合理樣本規模；及(iv)可資比較供股之計入未經吾等之任何人工選擇或篩選，故其代表對供股近期市場趨勢之真實公正之觀點。

# 樂可金證券

[表D]

公佈日期	公司(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擬自供股籌集的資金最高額(百萬港元)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	認購價較基於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折讓(%)	理論攤薄效應(%)	額外申請/配售(附註1)	包銷安排	配售佣金(%)	包銷佣金(%)	最低包銷/配售(附註1)是/否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8297)	每持有2股獲發1股	31.5	-41.2	-32.0	13.9	額外申請	按盡力基準進行包銷	不適用	1.0	否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	智融控股有限公司(8282)	每持有2股獲發1股	22.4	-40.4	-31.2	13.5	額外申請	按盡力基準進行包銷	不適用	1.5	否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PK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8347)	每持有2股獲發1股	17.1	-5.6	-3.7	33.3	額外申請	按盡力基準進行包銷	不適用	5.0	否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475)	每持有1股獲發2股	50.2	-28.8	-12.3	66.7	額外申請	按盡力基準進行包銷	不適用	3.0	否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新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8226)	每持有1股獲發2股	83.5	-4.8	-1.6	66.7	額外申請	按盡力基準進行包銷	不適用	3.0	否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179)	每持有2股獲發1股	29.3	-39.8	-30.6	13.3	額外申請	悉數包銷	不適用	7.1	否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8056)	每持有2股獲發3股	48.6	-7.0	-2.9	9.3	額外申請	按盡力基準進行包銷	不適用	1.0	否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	中國農業生產有限公司(8166)	每持有1股獲發1股	8.9	-10.1	-7.0	5.3	額外申請	按盡力基準進行包銷	不適用	2.0	否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百家湖客股份有限公司(8287)	每持有2股獲發1股	23.1	-16.7	-11.4	33.3	配售	非包銷	不適用	不適用	否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基石金礦控股有限公司(8112)	每持有1股獲發3股	65.4	-11.6	-3.2	5.6	額外申請	悉數包銷	不適用	3.5	否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德新控股有限公司(8437)	每持有2股獲發1股	43.2	-29.6	-21.9	21.9	額外申請	按盡力基準進行包銷	不適用	2.5	否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275)	每持有1股獲發3股	44.6	-24.1	-11.3	60.0	配售	非包銷	3.5	不適用	否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8178)	每持有2股獲發1股	25.7	-34.8	-26.1	11.7	額外申請及配售	非包銷	1.5	不適用	否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萬里印刷有限公司(8385)	每持有2股獲發3股	52.8	-34.3	-17.0	20.9	額外申請	按盡力基準進行包銷	不適用	1.0	否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智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219)	每持有2股獲發1股	11.0	-22.8	-16.3	33.3	配售	非包銷	3.5	不適用	否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弘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375)	每持有1股獲發1股	20.2	-40.8	-31.6	14.2	額外申請	悉數包銷	不適用	4.0	否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信榮儲電控股有限公司(8328)	每持有10股獲發1股	229.0	-8.1	-7.3	9.1	額外申請	非包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大禧匯金控股有限公司(8299)	每持有1股獲發3股	157.2	-16.7	-5.4	11.9	配售	部分包銷	400,000港元及2.5(以較高者為準)	無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錦能控股有限公司(8133)	每持有2股獲發1股	10.4	-54.5	-44.4	18.2	額外申請	按盡力基準進行包銷	不適用	1.5	否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217)	每持有1股獲發2股	52.3	-18.8	-7.1	12.5	配售	非包銷	2.5	不適用	否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8292)	每持有1股獲發3股	52.3	-17.9	-5.2	13.4	配售	非包銷	1.0	不適用	否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信神集團有限公司(8331)	每持有1股獲發1股	27.8	-36.4	-22.2	50.0	配售	悉數包銷	1.0	無	否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8082)	每持有5股獲發4股	146.2	-32.5	-38.6	23.6	額外申請	非包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最高	/	229.0	-4.8	-1.6	23.6	/	/	3.5	7.1	/
	最低	/	8.9	-54.5	-44.4	1.9	/	/	1.0	零	/
	平均	/	54.5	-26.0	-17.0	12.9	/	/	2.3	2.4	/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貴公司(8291)	每持有1股獲發1股	24.0	-25.0	-14.3	16.5	配售	非包銷	2.5	不適用	否

## 附註

- 為計算可資比較交易配售佣金的平均數、最低及最高百分比，我們已剔除最低配售佣金及絕對配售佣金。
- 理論攤薄效應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7.27B條或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計算得出。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條。
- 不適用指有關集資活動並無涉及包銷商，亦無配售代理。

基於表B，吾等注意到(i)認購價較可資比較供股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介乎折讓約4.8%至折讓約54.5%，平均折讓約為26.0%。認購價較每股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理論收市價折讓約25.0%處於該範圍內；(ii)每股合併股份基於有關可資比較供股公佈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介乎折讓約1.6%至折讓約44.4%，平均折讓約17.0%。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14.3%處於該範圍內；(iii)可資比較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介乎約1.9%至約23.6%，平均折讓約為12.9%。鑑於(a)供股代表的理論攤薄效應約16.5%處於可資比較供股的範圍內；(b)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c)認購價有利於合資格股東認購供股股份並維持彼等各自按比例持有的貴公司股權，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供股代表的理論攤薄效應處於可接受水平；及(iv)可資比較供股的股權最大攤薄介乎約9.1%至約75.0%，平均約為46.7%。供股股權的最大攤薄約50.0%處於可資比較供股的範圍內。考慮到供股股權的最大攤薄處於可資比較供股的範圍內，吾等認為建議要約基準就獨立股東而言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i)供股之認購價較回顧期內之平均收市價折讓21.8%；(ii)股份於回顧期內之交易流通量低企及折讓之認購價可能會增加交易流通量低企之股份之吸引力；(iii)認購價在可資比較供股之範圍內；(iv)該公佈前12個月之回顧期可詳盡反映近期市場上之建議供股；及(v)為鼓勵合資格股東在近期市場不明朗的情況下參與供股，認購價較股份之近期市價作出折讓乃屬必要，吾等認為，認購價的設定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 榮高金融函件

### 對獨立股東的利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假設除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外，於供股完成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合併股份，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並無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 並無配售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供股股份且配售代理 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獨立承配人	-	0.00	-	0.00	-	0.00	-	0.00	80,000,000	50.00
其他公眾股東	32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160,000,000	100.00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50.00
總計：	<u>320,000,000</u>	<u>100.00</u>	<u>80,000,000</u>	<u>100.00</u>	<u>160,000,000</u>	<u>100.00</u>	<u>80,000,000</u>	<u>100.00</u>	<u>160,000,000</u>	<u>100.00</u>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就該等根據供股按比例配額悉數承購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其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於供股後將維持不變。然而，並未悉數承購其於供股下的任何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注意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於完成供股後攤薄。

---

## 榮高金融函件

---

倘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之配額，基於假設(a)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及(b)配售代理已配售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對該等未參與供股之公眾股東的股權的最大攤薄影響將約為50.00%，公眾股東的持股量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00.00%減少至吾等之函件中「對獨立股東的利益之潛在攤薄影響」一節的上表所示緊隨供股完成後的約50.00%。經與董事討論，考慮到(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供股，其中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供股；(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其比例認購發售股份，以按照股份現行市價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iii)選擇悉數接納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iv)倘現有股東未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則一般而言供股具有固有攤薄性質；及(v)供股完成後，預期供股在負債比率及利息負擔方面將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整體正面影響，因此對未完全或部分參與供股之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屬有依據。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供股之攤薄影響乃屬有理據及公平合理。

### 額外申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超出其各自配額的任何供股股份。吾等已審閱可比較公司，並注意到23間可比較公司中，有7間公司並無向其股東提供額外申請。此外，23間可比較公司中，有8間公司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其中5間公司並無向其股東提供額外申請。因此，吾等認為，並無額外申請安排並非罕見的市場慣例。故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並無額外申請安排乃可接受。

### 配售佣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率，乃由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市場可比較公司、 貴集團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配售協議」一節。 貴公司的配售代理將獲得配售價的2.5%。

根據表B所載可比較公司，可比較公司的配售佣金分別介乎1.0%至3.5%，平均配售佣金約為2.3%。由於配售佣金略高於可比較公司的平均配售佣金，但屬於可比較公司的範圍，吾等認為配售佣金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未開展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5. 供股之財務影響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任何調整）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

### 資產淨值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其他股份：(i) 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將增加至人民幣約36.8百萬元；及(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將為供股完成前的約人民幣0.23元及供股完成後的約人民幣0.23元（於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後）。

### 流動資金

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而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03.5百萬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96.8百萬元。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

---

## 榮高金融函件

---

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即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除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1.07。緊隨供股完成後，供股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使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22.7百萬港元。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將由約1.07增至約1.26。因此，於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及流動資金均會有所改善。

### 資本負債比率

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 貴集團之附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之比率）約為701.2%。於供股完成後，供股的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使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擴大約22.7百萬港元。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由約701.2%改善至約297.9%。因此，預期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於供股完成後將有所改善。

由於供股將改善(i) 貴集團以流動比率表示之流動資金狀況；及(ii)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吾等認為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 貴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概不保證或指示任何事件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會反映(i)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ii)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

### C.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下列有關供股主要條款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包括：

- (i) 誠如本函件上文「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將供股所得款項用於償還計息銀行借款，董事預計此舉可降低財務成本並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 (ii) 誠如本函件上文「其他集資方案」一段所述，經考慮各項替代方案的效益及成本，供股乃為適當的集資方式，可加強其資產負債狀況而不會增加利息支出，將集資成本降至最低；
- (iii) 誠如本函件上文「認購價」一段所述，倘股份於供股期間及完成後仍維持相同的成交模式，而不會對股份市價造成影響，則合資格股東可能難以在



---

## 榮高金融函件

---

公開市場上購入或出售大量股份。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較平均收市價有折讓，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並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

- (iv) 吾等認為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原因載於本函件前述「認購價」及「與其他供股比較」一節；及
- (v) 進行供股之基準為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相同機會，以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並使合資格股東能夠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並且僅當合資格股東不認購其供股股份配額時，方會產生最大攤薄影響，

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而供股（包括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決議案。

此 致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 表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註：鍾浩仁先生為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並為榮高金融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曾就多項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超過十年。

##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第39至106頁）、二零二零年（第42至116頁）及二零二一年（第42至115頁）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內，該等年度報告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刊發。本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內（第2至7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5至17頁）內。上述財務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wanchengholdings.com](http://www.wancheng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的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401/2020040100298\\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401/2020040100298_c.pdf));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的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401/2021040100064\\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401/2021040100064_c.pdf));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同年財務資料的年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401/202204010034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401/2022040100343_c.pdf));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本集團同期財務資料的第一季度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513/202205130114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513/2022051301146_c.pdf))；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本集團同期財務資料的中期報告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812/2022081201567\\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812/2022081201567_c.pdf))。

## 2. 債務聲明

### 債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附註1)	38,000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貸款(附註2)	82,750
租賃負債(附註3)	3,827

附註:

1. 本集團錄得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8百萬元以本集團樓宇及使用權資產以及附屬公司董事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2.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貸款約人民幣82.8百萬元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及免息。
3. 本集團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8百萬元以本集團機器作抵押。

除上述或本附錄所披露者外,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周詳謹慎考慮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經計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現時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營運產生資金及可用融資）後，本集團將備有足夠營運資金供其應付本通函日期後至少未來十二(12)個月之營運。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由於經濟從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中復蘇，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有所改善。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緩和及得到控制後，全球經濟將強勁反彈及本集團的表現亦將恢復。鑒於與新型冠狀病毒的發展相關的不可預測性以及相關政府及企業實體可能採取的任何進一步發展而定）存在很大差異，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該情況。儘管全球經濟存在不確定性，但本集團將繼續努力透過(i)實施成本縮減策略以優化其營運效率；及(ii)進一步鞏固其在鍍錫鐵皮包裝業務中的市場份額，並在中國國內及香港地區進行擴張來保持其競爭力。本集團亦擬通過(i)升級現有生產線；(ii)參加一些塗料及塗料相關產品的展會；及(iii)擴大銷售團隊來擴大銷售渠道，以將重心放在為其產品組合獲取新客戶。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及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礎所編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根據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年報），連同相關調整列載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供股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3港元發行80,000,000股 供股股份計算	18,253	18,500	36,753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0.06元
於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供股前之本公司擁有人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人民幣0.23元
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人民幣0.23元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
- (2) 來自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8,500,000元，乃根據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之認購價將發行80,000,000股供股股份及經扣除約人民幣1,06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人民幣1元兌換1.2270港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之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與供股直接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計算。

- (3) 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253,000元（於上文附註1披露），除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20,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釐定。
- (4) 用於計算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基於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80,000,000股股份，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5) 用於計算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基於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160,000,000股股份，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及繳足	320,000,000
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股份數目	80,000,000
於記錄日期每一股合併股份獲發於一股供股股份	80,000,000
按記錄日期每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於供股股份發行後本公司股份數目	160,000,000

- (6) 緊隨供股及股份合併完成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猶如供股及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惟未計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而已經或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如有）。
- (7) 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進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下文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供股致董事會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吾等已對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撰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出具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本通函附錄二內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於緊隨完成股份合併後，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建議供股（「供股」）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的規定，有關操守乃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會計師行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全面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以往就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有關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通函所編撰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執行吾等的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有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無審核或審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

本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重大交易對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一如所呈列者。

就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撰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若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能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定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而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怡和街28號  
恒生銅鑼灣大廈12樓B室  
董事會 台照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蕭俊武  
執業證書編號：P05898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股本及購股權

### (a) 股本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及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概無變動,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u>320,000</u>	<u>16,000</u>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合併股份數目 千股	合併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	5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u>80,000</u>	<u>16,000</u>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更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或所有未拆細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u>5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合併股份	80,000	16,000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每股面值0.20港元的供股股份	<u>80,000</u>	<u>16,000</u>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u>160,000</u>	<u>32,0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各自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投票權、股息及退還股本的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於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於配發日期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61,971,142股股份。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促進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展。購股權計劃可鼓勵參與者盡力為本集團達成目標，讓參與者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下列人士授予購股權：(i) 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每週工作10小時或以上之任何兼職僱員（「僱員」）；(ii) 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定義見下文）的家族、全權或其他任何信託的受託人；(iii) 本集團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方面的顧問或諮詢顧問（「顧問」）；(iv) 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v)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iii)、(iv)及(v)各自均稱為「業務聯繫人」）可接納購股權。於釐定各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時，董事將考慮其可能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股份行使價 (港元)
<b>執行董事</b>				
王允先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1,220,619	三年	0.180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3,000,000	三年	0.131
鄒勇剛先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1,220,619	三年	0.180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3,000,000	三年	0.13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夏依蘭女士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1,220,619	三年	0.180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2,000,000	三年	0.131
<b>本公司僱員</b>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8,544,333	十年	0.511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8,544,333	三年	0.180
<b>本公司顧問</b>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800,000 (附註(i))	十年	0.78

附註：

- (i) 購股權已授予顧問B。

根據本公司與顧問B簽訂的服務協議，顧問B運用其專業知識及經驗以監控及提高本公司的生產效率，被視為本集團於技術領域的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的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設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設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3.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王允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20,619(附註1)	1.32%
鄒勇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20,619(附註1)	1.32%
夏依蘭女士	實益擁有人	3,220,619(附註1)	1.01%

附註：

1. 王允先生、鄒勇剛先生及夏依蘭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274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衝突。

####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公佈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配售協議；及
- (ii) 本公司與擎天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以及本公司未售出的原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引述其名稱或於本通函內載列其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發起本公司或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或載列其意見或報告，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執行董事

王允先生  
中國廣東省  
湛江市赤坎區  
大德一橫路14號

鄒勇剛先生  
中國深圳寶安區  
西鄉桂園路128號  
紫馨花園2棟2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  
香港新界  
將軍澳維景灣畔  
5座18樓E室

夏依蘭女士  
香港元朗錦田錦上路157號  
四季豪園98號屋地下負2樓

胡子敬先生  
香港鰂魚涌  
南豐新村  
7座19樓F室

法定代表

王允先生  
中國廣東省  
湛江市赤坎區  
大德一橫路14號

趙偉業先生  
香港銅鑼灣  
怡和街28號  
恒生銅鑼灣大廈12樓B室

公司秘書

趙偉業先生  
香港銅鑼灣  
怡和街28號  
恒生銅鑼灣大廈12樓B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順德區容桂街道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園 華達路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怡和街28號 恒生銅鑼灣大廈 12樓B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廣東順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容桂支行

獨立申報會計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股份代號	8291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wanchengholdings.com">www.wanchengholdings.com</a>
本公司配售代理	新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3樓2305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榮高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6樓2602室
本公司香港法例法律顧問	鄧曹劉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2樓209室
本公司財務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1座7樓

## 11.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 執行董事

王允先生，43歲，於多個行業擁有逾19年管理經驗，其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間具規模的製造業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十年。彼於銷售及營銷以及質量控制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鄒勇剛先生，39歲，於製造業擁有逾12年工作經驗。彼負責製造流程的整體管理及監督，包括但不限於實施總體質量管理及成本控制策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54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黃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他一直出任一間主要從事眼鏡產品零售及批發業務的公司之財務總監。彼亦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高門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為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亦為栢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倫敦大學的金融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業中心的中國稅務會計證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及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以來，黃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夏依蘭女士，35歲，於服務行業擁有逾10年管理經驗，其中於香港一家大型公司擔任管理職位逾8年。彼於銷售及營銷、存貨管理及質量控制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胡子敬先生，40歲，取得蒙納士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且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彼透過於多家香港上市大型公司任職積累了豐富的財務及會計工作經驗。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瑞熾先生、夏依蘭女士及胡子敬先生）組成。黃瑞熾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職責包括（其中包括）(a)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b)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 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控制系統。

### 公司秘書

趙偉業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12. 開支

有關供股及配售安排的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1.3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 13.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趙偉業先生。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的限制。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超過一年期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賃或租購的重大合約。
- (v)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4.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anchengholdings.com>)：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3)個年度的年度報告；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3)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6)個月的中期報告；
- (iv)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7至34頁；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頁；
- (v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6至56頁；
- (vii)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由獨立申報會計師發出有關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 (viii)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ix)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茲通告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股份合併之條件」標題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自緊隨決議案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日期)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普通股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於其可能酌情認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或就此實施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於其認為對實施股份合併及/或使之生效以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加蓋印章（如適用），以及同意作出其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2. 「動議待上文所載第1項決議案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及並無撤銷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發行不超過8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及各自為一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或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該等本公司股東（「除外股東」），而董事基於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由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讓該等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適宜）所持本公司每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且大致按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及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新確證券有限公司就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的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的配售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供股或就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該等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尤其是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就除外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之相關、實施或使之生效或完成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合適、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代表董事會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允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註：

- (i)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為釐定任何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iii)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只有其方有權投票般無異。惟倘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於股東名冊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就該等聯名股份之排名釐定。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vi)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wanchengholdings.com](http://www.wanchengholdings.com) 及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vii) 大會任何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允先生及鄒勇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夏依蘭女士及胡子敬先生。

本通告乃根據 GEM 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wanchengholdings.com> 刊載。